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安稳函〔2023〕2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学校打击治理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面反诈在行动”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面提升广大师生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省教育厅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际，以集中宣传月为契机，自即日起至年底，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面反诈在行动”宣传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立足校园阵地，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策划、周密组织，紧扣“全面反诈在行动”主题，采取多样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坚持广泛宣传与精准宣传相结合，既要确保反诈宣传“无死角”，又要确保宣

传内容“入脑入心”，切实取得宣传实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在学校放假前、秋季开学后认真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做到“三个一”和“三个 100%”。即，利用校园宣传栏、校园网络、校内广播等宣传工具，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短视频等方式集中开展一次宣传教育；邀请公安等相关专家开设一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教育课或开展一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班会；组织广大师生学习一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应知应会》或观看《反诈警示片》；广大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率要达到 100%；高校师生员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责任书或承诺书签订率要达到 100%；高校师生员工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 要达到 100%。

三、强化协同联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宣传教育，并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相关教师和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完善安全信息员制度，加强常态化排查治理，严密防范师生参与、帮助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切实减少案件发生和师生财产损失，并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犯罪线索，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生。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和厅直属各学

校请于7月17日、12月25日前，分别将活动总结和活动统计表（见附件）报省教育厅安稳处。

联系人：孙鹏举 电话：0351-7676236

邮箱：sunpengjv@sxedc.com

附件：全省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省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 地市 / 学校 | 新闻媒体采用情况 | | | 新兴媒介发布情况 | | | 宣传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发布条数 | 阅读量 | 点赞数 | 出动宣传力量人次 | 宣传活动 | | 宣讲活动 | | 入户宣传次数 | 发送短信条数 | 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 投放展板数量 | 悬挂条幅数量 | 张贴海报数量 | LED飘屏播放数量 | 制作视频数量 |
| | | | | | | | | 开展次数 | 开展参与人数 | 开展次数 | 开展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